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西交院校发〔2024〕4号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教职工出国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申请流程的通知

各教学及辅助单位、机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教职工在职出国攻读学位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现就教职工出国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流程通知如下。

一、凡首次申请在职出国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的教职工，需填写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在职出国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审批表》，由所在教研室、院（部）、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

流处、人事处、分管校长、校长分别签字盖章后，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二、审批完成后，申请人需前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签署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服务协议书》《出国（境）反间防谍安全防范承诺书》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出国（境）承诺书》。

三、已签订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服务协议书》的申请人，在职攻学位期间再次出境时仅需办理请假手续，分别由教研室、所在院（部）、分管校长、校长签字后，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人事处备案，并签订《出国（境）反间防谍安全防范承诺书》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出国（境）承诺书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在职出国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审批表



附件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在职出国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审批表

申请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单位	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毕业院校		毕业时间		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
所学专业		来校时间		现任职务		现从事学科	
攻读学位的国外院校名称（中、外文）							
攻读专业名称（中、外文）				导师姓名			
学习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向（在职、脱产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派（在职，脱产）			
个人学习及工作简历							
教研室意见（行政人员不需要填写此项）：							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所在院（部）意见：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审批意见：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意见：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人事处审批意见：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分管校长审批意见：	签字： 年 月 日
校长审批意见：	签字：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，勿丢失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
